

#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交技院党〔2018〕22号

签发人：罗松

---

##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关于报结巡察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题报告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统一部署，2017年11月6日至12月上旬，厅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组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2013年至2016年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遵守党纪党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三资”管理、选人用人等情况开展了巡察。2018年2月7日下午，省厅巡察组向我院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当前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

学院将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2018年确立为学院“巡察整改年”，成立由学院院长李忠跃任组长，党委书记罗松、副院长裘玉平、汪泽建、应建明为副组长，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细化整改方案，抓实工作举措，实现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把握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到岗、到人，确保措施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同时认真总结整改工作情况，巩固整改的成功经验，做好制度化、长效化，以整改任务的落实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学院发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一）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方面

问题一：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党委会议题多是学习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处理日常事务。有关“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整改落实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浙交技院党[2018]20号），大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强化党建工作责任，真正把党建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落到实处。

2. 修订并下发《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党委会议制度》(浙交技院党[2018]4号),进一步规范会议管理,完善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切实加强学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在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按照省厅部署有效推进的同时,从学院全局整体工作的要求出发,认真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统筹协调、安排好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文化宣传、党工团学等方面的工作,使学院各部门都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为实现学院“十三五”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厅的决策部署,以此为指导来把握学院发展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使学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制定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度学习计划,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不断提振精神状态,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党委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

4. 制定并下发《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浙交技院党[2018]15号),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树牢基础规范、夯实党建根基,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全体提升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努力形成敏锐的政治洞察力和政治鉴别力。

5. 根据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系列安排

部署，结合学院实际，2018年3月制定并下发《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浙交技院党〔2018〕16号），从组织领导、理论武装、阵地建设、精神文明、优秀文化等五方面全面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

问题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廉政风险点排查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整改落实情况：

1. 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举措，学院于3月28日下发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浙交技院党〔2018〕6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浙交技院党〔2018〕7号）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试行）》〔2018〕8号，建立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了程序，把“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并根据工作动态对廉政风险点进行相应调整”、“完善重点岗位保廉促廉的监督机制”等相关内容写入制度。

2. 深入开展正风肃纪年活动。学院于4月23日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正风肃纪大会，回顾总结学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部署安排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2018年列为学院正风肃纪年。加强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建设，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强化主体责任

意识，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着力抓好作风建设；狠抓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注重巡察整改结果运用；进一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切实增强教职工廉洁从教意识。

3. 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认真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在往年查找的廉政风险点基础上，对学院所有部门开展了 2018 年风险岗位再排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抓重点，责任明、把关严，共确定廉政风险岗位 91 个，重点岗位人员 110 名，让廉政风险点更集中、更聚焦，使监督更精准、更有力。并对廉政风险点实施“清单化”管理，制定风险点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对重点不突出、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分别提出整改意见。2018 年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举措，学院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不留盲区，紧紧围绕人财物和工程建设等内容，突出权力运行和制度落实中的关键环节。

问题三：党委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有的会议记录没有分析讨论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决议。

整改落实情况：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认真梳理，针对党委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采取了听会议录音、收集笔记等方式，对历次党

委会的讨论事项已一一核对，完成了查漏补缺工作。同时将原机要秘书调离岗位，指定专门的记录员，强化记录人的责任意识，确保记录真实详细准确，符合发言者的原意，不随意增减或改变，特别是关键字不能走样。会议记录整理好后，党委班子成员都要签名，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 **（二）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工作方面**

问题四：学院未按规定成立纪委，仅有纪委书记1人，没有纪委委员，日常工作由监察室代替。

整改落实情况：

为增强学院纪委工作力量，充分发挥纪委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能，更好地为学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服务，按照厅直属机关纪委的有关指示精神，根据《党章》第八章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按程序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增补了毛祥永、周晓炜、方升、郭苏姣4名纪委委员，并从中推选毛祥永为纪委副书记，把政治素质优、工作能力强、群众评价好、原则性强的党员选拔到了纪委班子，切实发挥纪委党内监督的作用。

问题五：党支部会议记录不够规范，存在仅记录议题和签到人员、没有讨论发言内容，及会议记录涂改等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

1. 按照“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导向，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重点，按照《金华市直机关党支部工作手册》要求，进一步规范

党支部学习制度、会议制度、党员发展等各项工作流程和统一常用规范文本格式，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2.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各类党务培训，丰富党务工作者的党务知识，提高其自身素质和相关业务能力，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带领支部党员开展好各项工作。

问题六：个别党支部未组织召开廉政生活会，个别党员不清楚党风廉政基本常识。

整改落实情况：

以落实责任、严细考核为基准，修订《2018年党支部考核细则》，全面建好支部、党员的责任区，严格支部组织生活，推进廉政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落实，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提升支部建设的规范性。强化党员主体意识，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特别是党风廉政基本常识的教育，组织开展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确保党风廉政基本常识入眼、入脑、入心。

问题七：廉政教育月活动未与省厅同步开展。

整改落实情况：

1. 根据厅党组廉政教育月的整体安排，结合学院教学实际，调整学院每年度廉政教育月的活动时间，与省厅同步开展，并写入学院党风廉政计划，长期实施。

2. 进一步加强与省厅沟通，做好工作对接，按照省厅党风廉

政计划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设计活动，制定党风廉政月活动计划，确保相关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创新活动形式，将廉政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交通文化有机结合，将廉政诗词大赛等特色活动扩充为系列活动；注重宣传教育载体多样化，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平台、院报等渠道扩大宣传影响范围，进一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问题八：信访档案目录与信访件实际编号不符，部分信访件未登记，2013年缺少编号、2015年未编号；个别信访件材料缺失或缺少调查结果。

整改落实情况：

1. 全面自查信访投诉档案，核对并修改信访投诉件目录编号，编辑2013、2015年信访投诉编号，补齐缺失的材料与调查结果，重新登记未登记信访投诉材料。

2. 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档案管理，落实信访投诉件的登记、编号，做到件件有记录、有结果、有反馈。

### **（三）干部人事工作方面**

问题九：干部选任程序不够到位，个别存在拟考察人选未经党委会审议即行考察、没有民主测评环节、试用期未满便组织转正考察等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

1. 认真总结反思。学院党委3月初向省厅党组、人事处作出

了深刻的书面检讨,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干部选任制度。

2. 及时补全资料。根据选拔任用干部相关规定,责成当事经办人周晓炜于3月初,进一步补全当时口头向院党委委员汇报确定考察对象环节的纸质记录。

3. 严肃追责处理。学院党委第5次会议根据《浙江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原组织人事处处长周晓炜同志诫勉处理,组织干事脱产培训的决定。

4. 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相关人员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浙江省干部选拔任用“五个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进行系统学习,熟悉掌握干部选任规范程序,确保在干部选任工作中履行程序不走样。

5. 规范选任程序。进一步修订完成了《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在确定考察对象环节严格要求,明确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组织人事处按照选任工作方案,就拟确定的考察对象人选提出建议意见,书面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后,提交学院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同时根据考察对象人选情况,组成考察组,制订相应的考察工作方案,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档案、同考察对象面谈等途径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6.明确考核要求。在修订后的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严格新提任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制度，必须在1年期满后先行启动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工作，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问题十：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材料不够齐全，存在考察报告过于简单、没有廉政情况说明和考察组成员签名；考察预告和公示材料缺少考察对象基本信息。干部档案中缺失部分任免文件、考察报告、民主测评表，试用期满考核、档案专项检查材料、中层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等。

整改落实情况：

1.认真组织学习《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通过组织学习，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了干部选拔任用文书和干部人事档案标准化要求，2018年3月底前组织人事处对所有中层干部人事档案开展全方位的自查自纠，补充完善了不完整的文书档案材料。

2.全面规范干部选任工作标准化文书。组织干事根据各级组织部门要求，整理形成全套规范的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干部选任工作材料清单和范本，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民主推荐表、考察工作方案、考察预告、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汇总表、民主测评表、民主测评汇总表、拟提任人选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函、廉政鉴定、考察报告、考察对象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任前公示等。

3. 进一步规范干部选任文书填写要求。2018年3月19日对经常参与考察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考察业务能力培训，强调考察报告要从德、能、勤、绩、廉各方面对考察对象做出客观的评价，内容要写准、写实、写出个性，并由考察组成员亲笔签名。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上要增加考察和公示对象基本信息。干部考察材料、试用期考核材料、干部档案专项检查材料及任免文件等资料及时归档。

4. 补充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干部档案管理要求，将少数干部档案中缺失的考察材料、民主测评表、试用期考核材料、任免文件等资料补充完整。

问题十一：干部管理、人员招聘、薪酬分配、绩效考核以及校聘人员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完善、过于综合、可操作性不强、管理上存在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

1. 修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制度。根据上级干部选任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出台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浙交技院党〔2018〕5号），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逐步完善干部的选拔任用、交流锻炼、日常管理、考核评价以及责任追究等机制，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做到用制度选人、靠制度管人。建立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主要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及时对

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进行调整，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公开性和科学性。

2. 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责任制。明确干部推荐、考察、决策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切实解决责任不明确和用人失误失察无人负责、无法追究的问题。严格落实《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进一步规范组织人事干部的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组织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失职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以权谋私者从重从严处罚。

3. 积极开展深化人事改革。学院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2018年3月底成立了深化人事改革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集中力量对学院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协同推进。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合理绩效考核分配，充分发挥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问题十二：对学院原党政办主任龚建伟留职创业问题的处置欠慎重，产生不良后果。

整改落实情况：

1. 及时纠错，妥善处理。鉴于龚建伟办理离岗创业手续时不完全符合条件，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停止与龚建伟的离岗创业协议，责成其妥善处理自身债务纠纷回校工作。龚建伟根据学院要求和工作安排，向学院提交了书面承诺书，并于2018年3月2

日回经济贸易系担任专业课教学工作。学院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相关规定，2018年3月给予龚建伟记过处分。龚建伟回校工作两个月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良影响事件。

2. 严肃追责，依规处理。学院相关人员在龚建伟提出离岗创业申请的过程中，简单套用政策，在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的过程中把关不严，手续不齐，未能尽到应尽的职责，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学院2018年第5次党委给予了组织人事处处长应燕舞诫勉处理。学院院长李忠跃、纪委书记汪泽建也分别受到了厅党组诫勉处理，并作了深刻检查。

3. 强化监督，加强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中办发〔2017〕12号）和省委省厅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建立了中层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抓好队伍建设。

问题十三：对学院原党政办主任龚建伟退党问题的处置欠慎重，产生不良后果。

整改落实情况：

1. 对龚建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其本人表示接受院党委的处理意见，党政办对其退党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

2. 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特别注重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通过个别教育、集体谈话、支部讲评、交心通气等手段，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发现苗头、及时应对，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

3. 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特别重视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制定了年度党务培训工作计划，在计划中突出党员发展、处置、处理程序等方面的内容，邀请党务工作专家定期来院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各支部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

#### **（四）财务管理方面**

问题十四：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存在漏洞。2016年前部分公务接待登记要素不全，缺来客人数、陪同人数、公务接待公函或电话记录单、客餐结算单等资料。2016年个别存在领取公杂费包干补贴后，仍报销出租车费、过路（桥）费等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

进一步严肃公务接待和差旅费报销等财经纪律。学院分别于2017年11月和12月重新修订了《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浙交技院[2017]37号）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浙交技院[2017]42号）。对差旅和公务接待这两项支出从制度上进行完善，对利用私家车出差、培训、支援工作等特定情况下差旅费报销作了明确规定，对公务接待的审批、接待标准及报销要求也更明确。财务人员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报销凭证审核，附件不齐不予报销。

问题十五： 2016 年职工生日慰问金均采用现金发放，违反《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停止现金发放职工生日慰问金。学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自 2018 年 1 月起以发放蛋糕领取券（卡）进行职工生日慰问。

问题十六： 食堂开支报销手续不够完备，部分日常用品用具采购仅有收款收据及物品清单，无合法发票。

整改落实情况：

为了规范食堂管理，严格执行 2017 年 5 月重新修订的《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浙交技院[2017]37 号）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浙交技院[2017]42 号），进一步规范了食堂采购、验收、报销等流程，食堂开支中全部取消收款收据，所有开支均使用正式发票，严格按照学校的内控手册办理报销等手续。2018 年 3 月学院确立食堂零星物品采购定点单位，确保取得合法发票。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报销程序，加强凭证审核，无合法发票不允许报销。

问题十七： 截至 2017 年 11 月学院已到期未处理返还的各类押金、质保金共 55 笔，合计金额 49.24 万元，未按《浙江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浙财建[2016]125)号文件要求及

时进行清理偿还。

整改落实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已对应付各类押金、质保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到期的押金、质保金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前来办理清退手续，已全部清退。今后，学院将加强应付各类押金、质保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已到期的押金、质保金及时清退。

### **（五）学院超市管理方面**

问题十八：教职工和学生反映超市商品价格偏高。2016年，学院通过公开招标，将超市委托给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每月按20.3%的比例提成作为经营管理费（每年不得低于30万），委托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价格不得高于市区福泰隆连锁超市同类商品正常销售价格的5%，欠合理。

整改落实情况：

1. 学校于2018年3月15日与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超市价格不得高于市区江南福泰隆（宾虹店）同类商品的销售价格等条款。

2. 学院组织专门检查小组进行每月二次的检查，内容包括商品价格、商品保质期、QS标志、一货一签、场地卫生及整洁度等。

3. 截止2018年4月，相关部门对学院超市进行了五次检查，经比对，学院超市与市区“福泰隆”超市商品价格相同。

## 二、已落实到位的意见建议

### (一)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1. 学院党委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新的“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的论证、监督、问责机制。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一的整改举措中详细说明落实情况。

2. 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按规定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二的整改举措中详细说明落实情况。

3. 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学院党委会，并确保内容规范准确，记录详实完整。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三的整改举措中详细说明落实情况。

### (二)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1. 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支部廉政生活会等制度规定，抓实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员广大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二、问题三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2. 要加强纪委建设，建立健全纪委组织和“监督、执纪、问责”长效机制。要认真实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坚决纠正“四

风”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特别对“关键少数”，要提醒警示到位。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四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3. 要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规范信访档案管理。要不断丰富学院廉政文化，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成效，并与省厅同步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七、问题八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4. 要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师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落实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结合学院实际，2018年3月制定并下发《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党委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从组织领导、理论武装、阵地建设、精神文明、优秀文化等五方面全面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确保党对意识形态的绝对领导。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例会，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听取汇报和推动部署，在制度上、人员上、经费上加大投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 大力强化理论武装。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加大学习型党组织的建设力度，认真制定领导班子和各支部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好政治理论学习和书香校园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学理论、学法规、学业务，倡导广大教职员工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同时，增强思政课程的教学力量，推进思想政治教学改革，将思政课堂作为学生意识形态教育主阵地，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融入教材、课堂和学生头脑。

(3) 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发挥好宣传栏、校报、广播站、校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舆论引导作用的同时，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管理监控，发挥好各部门信息宣传员和团委网络监察大队的力量，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加强网络评论引导工作，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加强构建大网络大舆情全媒体工作格局。

(4) 着力抓好优秀文化宣传。把弘扬“三大优秀文化”（交通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作为 2018 年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研究，将“惠民、奉献、服务”的交通精神与工匠精神有机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教育、熏陶、激励、导向和约束作用，充分发挥文化的感召力，继续办好廉政诗词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更多的廉政教育活动品牌；以支部为单

位，进一步加强红色文化的宣传教育，用红色文化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 **（三）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规范选人用人动议、推荐、考察、征求意见等环节的工作。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九、问题十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2. 严格执行人员聘用、离退休政策，加强对工资和各类补贴、津贴发放的管理，对自然减员、已开除和调离人员，要及时核销其工资和各类补贴、津贴。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十一的整改举措中明确贯彻落实。

3. 对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严肃性。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十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 **（四）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和纪律**

1.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规范接待流程，完善内部审批制度，落实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相关制度，规范差旅费及津（补）贴发放。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十四、问题十五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2.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制度，规范公务用车

费用报销，要在报销单及发票中注明公务用车车牌号等信息。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十四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3. 严格强化内审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加强对往来款管理，及时清理涉企保证金。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十七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4. 切实加强学院食堂超市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列支食堂各项费用，维护超市商品价格合理稳定。

落实情况：已在问题十六、问题十八的整改过程中贯彻落实

####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方案，适度向一线的教师倾斜，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落实情况：学院分配制度一直以“适度向一线教师倾斜”为原则。为推进分配制度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学院已着手开展岗位设置、职称改革和绩效工资相关工作，于2018年3月28日成立了学院深化人事改革领导小组和绩效考核分配专项工作小组，分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分配三个项目组开展工作。计划今年在完成岗位设置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绩效考核，在分配上适度向一线教师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从而调动一线教师工作积极性。

2. 学院领导班子、相关系（部）负责人要加强与普通教职工的沟通交流，重视青年教师培养，搞好“传帮带”。

落实情况:

(1) 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拟定完成《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初稿, 每一位青年教师分别与名师或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结成对子, 由名师或老教师对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指导。

(2) 建立青年教师谈话机制, 学院主要领导每学期不定期的组织召开一次教师座谈会和班主任座谈会, 走进一线教师队伍, 倾听一线骨干青年教师的心声, 了解教师培养需求, 拉近与青年教师间的距离。

(3) 实施青年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工程。按照学院《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谋划教师队伍发展, 4月初学院向全体教师下发了《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需求表》, 充分调研, 为每位青年教师量身制订成长计划, 稳步推进教师梯队建设。同时有针对性的组织选拔优秀骨干教师赴国内外院校开展交流访学和培训研修。

2018年计划选派6名教师赴英国诺丁汉大学开展IMI认证培训师培训, 选派4名教学管理人员参加中德诺浩项目管理和教学培训

3. 逐步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实习制度, 有计划安排缺乏实践经验和技能的青年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习和技能训练。

落实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修订印发的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管

理办法》(浙交技院〔2017〕27号),每学期选派各专业1-2名青年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全脱产到对口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习和技能训练工作,并对其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进一步提升专业教师实践能力,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快建设一支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4. 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推动开展学科研究,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

落实情况:

(1) 修订了学院《教科研管理办法》,多层面鼓励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教科研活动及校内外学术交流、学科研究,强化对部门以及教职工教科研工作考核。在职称评聘管理办法中将高级职称人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和讲座列入职称评审和聘期考核的量化指标。

(2) 建立培养长效机制。学院职能部门主动谋划,根据职工素质提升需求,有针对性地通过内培外训、学术讲座、技能比武、教学竞赛等形式,组织教职工参加国内外教学和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促进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持续提升。

**三、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事项与意见建议、原因及整改计划。**

无

**四、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学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厅的决策部署，以此为指导来把握学院发展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使学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推进整改，巩固巡察成果，以整改成效促进学院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全面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当前巡察整改工作已经到了巩固成果、提升坚持的关键阶段，学院将坚持严字当头，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常抓不懈，持续深入推进整改工作，推动整改实现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在认识上再提高，树牢“四个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巡察整改，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定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巡学院察整改工作与打造国家重点技师学院、助力我省交通强国示范区建设的征程结合起来。

**（二）进一步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原则，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加强学院制度建设，坚决抓好落实，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重点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的问题，确保学院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化运作；加强跟踪整改，从严评估验收，坚持举一反三，适时组织巡察整改工作“回头看”，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得到全面彻底整改到位，防止回潮反弹；做好

巡察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知晓度、认同感和满意度；将巡察整改作为学院发展的新起点和加油站，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以此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便更好地服务我省交通运输行业，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优秀人才。

**（三）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围绕“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坚持教育引导与执纪问责双管齐下，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放在突出位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反对“四风”高压态势；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大教育、培养、使用力度，优化学院人才队伍结构；深化“书香校园”建设，以文化建设弘扬正能量、提升精气神，着力营造崇尚实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

抄送：

---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1日印发

---